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第九批 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局，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科技金融局：

为进一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我市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制造业竞争力和应对风险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根据《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威工信发〔2021〕45号）等文件要求，现开展第九批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含无人车间和无人工厂）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
- 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工作环境、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 电话：(0631) 5231696

(1) 近三年来, 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

(2) 近三年来, 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

(3)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

4. 企业申报前, 须已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https://www.c3mep.cn/home?subPlatformId=8>) 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

(二) 数字化车间申报条件

1. 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 基于三维模型的产品设计与仿真, 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PLM), 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2. 制造装备数控化率不低于 70%, 并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

3. 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MES), 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建立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 实现制造执行系统 (MES) 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的信息互联互通。

4. 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 建立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 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 支撑数字化智能化生产; 鼓励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威海);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 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5.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

6.数字化车间较传统生产方式至少满足下述 3 个（含）以上指标。实现运营成本降低 2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2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1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 10%以上。其中，无人车间还要满足传统生产线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指标。

（三）智能工厂申报条件

1.具备 1 个（含）以上数字化车间。

2.产品规划、开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全过程数字化，可实现设计开发与生产之间的及时响应、持续改进、全流程创新。

3.物流配送过程广泛应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车间物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原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实时记录产品信息，实现产品信息可追溯；关键工序可实现产品质量在线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车间环境可实现智能检测、调节、处理功能；对主要用能设备可实现检测与控制。

4.对生产的最终产品，运用数据挖掘、性能监控、物联网智能终端等技术设备，实现对产品的远程监测与控制、故障自动化分析与处理。

5.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

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采用 5G、工业以太网等技术，实现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的互联，实现数据的采集、流转、处理和共享。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或利用其他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的集成、分析和挖掘，支撑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或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并开展应用。

6.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

7.智能工厂较传统生产方式至少满足下述 3 个（含）以上指标。实现运营成本降低 2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产品研发周期缩短 2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 10%以上。其中，无人工厂还要满足传统生产线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指标。

二、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各投资方股权构成及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

2.重点介绍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建设情况，总体介绍、具体实现、先进性和成长性分析，实施效果包括减员、增效、提质、减排、安全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3.企业购置的智能设备、智能化制造系统清单对照表。

4.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无人工厂运行实景照片。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近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

7.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评审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市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含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申报要求

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优先推荐列入国家和省智能制造专项、试点示范项目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等级较高的企业。请于 11 月 17 日前将推荐文件（附汇总表）一式 3 份、企业申报材料胶装一式 7 份（书脊处标注企业名称和申报年份）及其电子版（WORD 和 PDF）报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

联系人：王筱磊 5201388

邮箱:gxzbcyk@wh.shandong.cn

- 附件：1. 申报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汇总表
2.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含无人车间和无人
工厂）申报书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